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3号

罪犯习利军，男，1996年8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习利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1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；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09.7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80.57元，账户余额828.2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.1分，其余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习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